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俊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；扣案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書所載被告所涉毒品案件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、簽結等節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簽文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經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聲請書所載鑑定資料附卷可憑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是本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該等物品之包裝、盛裝物留有毒品殘渣部分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

01 益與必要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；另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減
02 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03 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毒品之
04 用，亦據其供承在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均應予沒收，是檢
05 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徐家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白色或透明晶體	3包 (總毛重3.3654公克，驗前總淨重2.8119公克，驗餘總淨重2.8069公克)
2	白色或透明晶體	2包 (總毛重0.8674公克、驗前總淨重0.5130公克，驗餘總淨重0.5080公克)
3	吸食器	1組